

青海省科学技术厅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

青科发高新〔2025〕32号

关于取消青海东山恒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等5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青海东山恒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（详见附件）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取消资格起始年度
1	青海东山恒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GR202163000033	2022 年
2	海东市信源网络有限公司	GR202163000022	2022 年
3	青海航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GR202263000080	2022 年
4	五矿盐湖有限公司	GR202263000085	2022 年
5	青海桥头铝电有限责任公司	GR202363000002	2024 年

